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7
议案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8月29日（周三）下午14:00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四、宣读有关议案

1. 审议《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听取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

五、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六、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记录上签名。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实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

二、本次大会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三、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十、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议案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确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1.4）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1.5）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6）在出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的范围、分配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变更，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等；

(1.9)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0)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